

# 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应宏

编制单位： 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淑玉

建设单位：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翡翠湖路与泰山路交口西南角

编制单位： 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大连路 6686 号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2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运营期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24
4、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1.1 废水.....	25
4.1.2 废气.....	25
4.1.3 噪声.....	26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26
4.2 其他环保设施.....	2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8
4.2.3 其他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8
4.3.1 环保投资.....	28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3
6.1 评价标准.....	36
6.1.1 质量标准.....	36

6.1.2 排放标准.....	37
6.3 考核指标.....	39
7、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废水.....	40
7.2 废气.....	40
7.3 厂界噪声监测.....	40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42
7.2 环境质量监测.....	42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1.1 废水.....	43
8.1.2 环境空气、废气.....	43
8.1.3 噪声.....	43
8.2 监测仪器.....	44
8.2.1 废水.....	44
8.2.2 环境空气、废气.....	44
8.2.3 噪声.....	44
8.3 人员资质.....	4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9、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1
10、验收监测结论.....	63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63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3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3
12、附件.....	65

# 1、验收项目概况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翡翠湖路与泰山路交口西南角，新建两座联合厂房，配套建设办公楼、员工宿舍、综合消防站房、空压站等公辅工程，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仓库等环保工程，主要从事汽车车架总成和驾驶室生产。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6%，实际环保投资 15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4%。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经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经贸局批准申报环评；2018 年 9 月，由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阜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阜环行审函[2018]125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

目前，本项目 1 号联合厂房已建设完成，主要进行汽车车架总成的生产加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文《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01 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施行）；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07.03 施行）；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08.07）；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5）；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表》）（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 (2) 《关于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批复》）（阜阳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1 月 5 日）。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环评及批复中未对主要污染物总量提出要求。

##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翡翠湖路与泰山路交口西南角（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892949173，北纬 32.799545063）。项目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江淮重卡厂，西侧为袁集村，南侧为东胜汽车零部件项目。本项目分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域，区域生产及生活分离，分工明确。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3-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等离子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焊机、铆接机等设备，从事车架总成和驾驶室的生产加工，设计生产能力：年生产 4 万台汽车车架总成、9000 台驾驶室。目前仅建设完成 1 号联合厂房，实际生产能力：年生产 4 万台汽车车架总成。

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0 元，占总投资的 3.14%。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区域地表水体为颍河，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噪声功能区为 2 类区。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经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经贸局批准申报环评
2	环评	2018 年 9 月，由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阜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阜环行审函 [2018]125 号文予以审批

4	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建设
5	本次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的 1 号联合厂房，主要为车架总成的工序建设，包括 1 条纵梁加工线（2 条滚形线）、1 条车架总成线和 1 条车架涂装线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纵梁辊压机	RZLW10×550	2	纵梁生产线设备
2	三面冲五组机	SPU20-36-5	4	
3	纵梁等离子切割机	DLQ360	1	
4	纵梁折弯机	DLW360	2	
5	龙门行车	5T	4	辅助设备
6	龙门行车	2T	2	
7	行车	10T	23	
8	行车	16T	2	
9	行车	20T	1	
10	双轨电动平台车	10T	2	
11	手工二保焊机	NB350	14	车架总成拼装线设备
12	亮剑车架总成铆接线 液压铆接机	TY-40/50CS	14	
13	亮剑车架铆接线体		1	
14	数控大梁冲	TPH120	1	
15	折弯机	10m	1	
16	纵梁合梁通孔线钻床	Z3050	2	
17	纵梁合梁通孔线焊机	NB-350	2	
18	H/Y 系列车架总成铆 接线液压铆接机	TY-40/50CS	18	
19	装合胎		1	
20	H/Y 系列铆接线体		1	
21	车架总成数控钻孔设备		2	
22	热水洗	13000*2500*2200	1	车架电泳线设备
23	预脱脂	13000*2500*2200	1	
24	脱脂	13000*2200*2200	1	
25	水洗 1	13000*2500*2200	1	
26	水洗 2	13000*2200*2200	1	
27	表调	13000*2200*2200	1	
28	磷化	13000*2200*2200	1	
29	水洗 3	13000*2500*2200	1	
30	水洗 4	13000*2200*2200	1	
31	电泳	13000*2600*2200	1	
32	超滤水洗 1	13000*2500*2200	1	
33	超滤水洗 2	13000*2200*2200	1	
34	密封室		1	
35	电泳烘干室	17700*13200*2700	1	
36	强冷室	9800*13300*2900	1	
37	电控系统		1	
38	纯水系统	6t/h	1	

39	备用电源	200KW	1	
40	整流电源	400V/1000A	1	
41	热水锅炉	2.8MW	1	
42	输送系统		1	
43	补漆喷漆室	13800*4800*3000	1	
44	补漆烘干室	13800*2800*3000	1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 (台/年)	合计 (台/ 年)
1	车架 总成	中卡 (亮剑) 车架总成	12000×1080×200mm	24000	40000
2		重卡 (H/Y 系列) 车架 总成	7000×1080×200mm	16000	

本次验收内容组成具体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见表 3-4。

表 3-4 环评项目组成与实际建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号联合厂房	建设纵梁加工生产线、横梁总成加工生产线、L型连接板类加工生产线、车架总成拼装线以及车架涂装线等；新增纵梁辊压、三面冲五组机、等离子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焊机、铆接机等各类设备 170 余台。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41540m <sup>2</sup> 。承担年产 40000 台车架总成生产任务；兼有原材料存放、模具存放、冲压件存放以及模具日常维修等工作。	已建成 1 条纵梁加工线（2 条滚形线）、1 条车架总成线和 1 条车架涂装线用于车架总成的生产。新增纵梁辊压、三面冲五组机、等离子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焊机、铆接机等各类设备 170 余台。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41540m <sup>2</sup> 。承担年产 40000 台车架总成生产任务；兼有原材料存放、模具存放、冲压件存放以及模具日常维修等工作。	拟建设的横梁总成加工生产线、L 型连接板类加工生产线暂未建设
	二号联合厂房	建设驾驶室焊接生产线，新增悬挂焊机、机器人焊接等设备 97 余台。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36990m <sup>2</sup> 。承担年产 9000 台驾驶室生产任务；兼有外购件存放、冲压零部件存放、成品存放等工作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办公楼	包括办公室、技术研发中心、食堂等，是生产、生活管理的组织中心。3 层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663m <sup>2</sup> 。	暂未建设，办公场所暂位于车间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员工宿舍	用于员工住宿和倒班休息。3 层钢筋混凝土框排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780m <sup>2</sup> 。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取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由翡翠湖路 DN400 干管上引进一根 DN150 的进水管进入厂区，接管处市政自来水压力不低于 0.14Mpa。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系统	拟建项目磷化和阴极电泳后需要用纯水清洗，拟在电泳涂装生产线旁建设 1 座纯水站，采用二级反渗透（RO）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6t/h。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与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洁下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园区 110KV 变电站，采用两路电源供电方式，接入到厂区配电房，厂区电力线路采用电缆沟与电缆直埋的敷设方式，车间配电采用放射式与干线式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大容量设备设专用供电回路供电。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系统	本项目燃气采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中压管网供应，经调压柜调压计量后给电泳涂装线供应低压天然气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拟建项目涂装线需要热量，拟安装 1 台 2.8MW 常压燃气热水炉供应热量，燃气采用天然气。同时电泳烘干和补漆烘干需要热风，拟安装 3 台直燃式加热三元体热风炉，利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经循环风机给烘干室提供循环热风。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系统	拟建项目部分设备需要使用压缩空气，初步估算用气量约为 25Nm <sup>3</sup> /min，压缩空气由空压站提供，新建 1 座空压站，新增 3 台 15Nm <sup>3</sup> /min 的螺杆式空压机，二用一备，可满足车间供气需要。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拟建项目消防水源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厂区给水管网（干管直径为 DN150）采用直接埋地敷设，管网呈环状布置。并按规范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内配置箱式消火栓和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具；室外最大消防水量 20L/s，室内消防水量 10L/s。厂区消防采用低压制，并设临时高压给水系统，配套建设消防综合站房，设置消防水泵和气压罐等消防设施。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分类预处理+混凝+气浮+综合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设置 2 套废水预处理系统，每套设计预处理能力为 5m <sup>3</sup> /h。其中 1 套预处理系统用于预处理含磷废水；脱脂废水和含漆废水共用另一	污水处理站采用“分类预处理+混凝+气浮+综合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设置 2 套废水预处理系统，每套设计预处理能力为 5m <sup>3</sup> /h。其中 1 套预处理系统用于预处理含磷废水；脱脂废水和含漆废水共用另一套预处理系	与环评一致

	<p>套预处理系统。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h。同时设置 1 套回用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5m<sup>3</sup>/h。</p> <p>含磷废水、脱脂废水等高浓度生产废水按照“分质、分类”原则进行预处理后，与低浓度污水一起进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综合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放口，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经芦桥沟排入颍河，部分废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喷洒。</p>	<p>统。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h。同时设置 1 套回用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5m<sup>3</sup>/h。</p> <p>含磷废水、脱脂废水等高浓度生产废水按照“分质、分类”原则进行预处理后，与低浓度污水一起进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综合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放口，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经芦桥沟排入颍河。</p>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	切割烟尘经等离子切割机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为 99%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经集中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过滤净化处理后排出室外，集中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8%	焊接工序位于车间 2，尚未建设；一号联合厂房暂设置 1 个手工焊接点，暂未设置废气处理措施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电泳烘干废气经 1 套 RTO 燃烧装置（三室）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净化处理效率 98%以上	电泳烘干废气经 1 套 RTO 燃烧装置（三室）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4775m <sup>3</sup> /h	风量发生变化
补漆废气处理设施	补漆废气采取“水旋式漆雾洗涤+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55000m <sup>3</sup> /h，水旋式漆雾洗涤的净化效率可达 97%以上，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90%以上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油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油漆烘干废气采取 1 套 BCO 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净化处理效率 95%以上	油漆烘干废气采取 1 套 BCO 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3450m <sup>3</sup> /h	风量发生变化
热水锅炉烟气处理设施	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000m <sup>3</sup> /h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吸声、隔声、减振措施、绿化，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要求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建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仓库，用于暂存落料废料、冲孔废料	建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仓库，用于暂存落料废料、冲孔废料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仓库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仓库，用于暂存磷化渣、废漆渣、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用于暂存磷化渣、废漆渣、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一般防渗区	一号联合厂房、二号联合厂房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K ≤1 × 10 <sup>-7</sup> cm/s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漆雾循环水池、事故池、危废暂存仓库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m，K ≤1 × 10 <sup>-7</sup> cm/s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 1 座 3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因项目未完全建设完成，目前在污水处理站旁建设 2 座事故池，总容积为 188m <sup>3</sup>	未建设完全，后期待建设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	一次最大储存量 (t)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主要成份
1	钢板材	4170	340	20d	散装, 钢板材存放区	Fe、C
2	钢卷材	11240	900	20d	散装, 钢卷材存放区	Fe、C
3	冲压零部件	3700	450	30d	散装, 外购件存放区	Fe、C、Al
4	焊条	85	3.5	15d	纸箱包装 (20kg/箱), 辅材存放区	/
5	脱脂剂	79.2	6.6	30d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库	纯碱 35%、ABS 15%、无水偏硅酸钠 30%、表面活性剂 10%、水 10%
6	表调剂	16.8	1.4	30d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库	磷酸钛 40%、磷酸钠 20%、无机盐添加剂 40%
7	磷化剂 (不含镍)	48	4	30d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库	磷酸 8%、磷酸二氢锌 35%、硝酸锌 5%、水 52%等
8	电泳漆	150	12.5	30d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库	环氧树脂 24%、丙烯酸树脂 10.5%、溶剂 (甲基异丁基甲酮、乙二醇丁醚等) 2%、高岭土 3.5%、碳黑 2%、乳酸 2%、水 56%
9	油漆	14.4	1.5	35d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库	丙烯酸树脂 61%、碳黑 19.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7%、乙酸丁酯 5.2%、二甲苯 3.5%、助剂 (分散剂、流平剂等) 3.8%
10	稀释剂	7.2	0.7	35d	桶装 (25kg/桶), 化学品库	二甲苯 35%、二丙酮醇 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乙酸乙酯 15%、乙酸丁酯 10%
11	新鲜水	8.263	/	/	/	/
12	电	600	/	/	/	/
13	天然气	120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情况见表 3-6，用排水情况见图 3-4 水平衡图。

表 3-6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工序名称	槽体名称	工艺方法	用水量特点	折合日使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特点	折合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排放方式	备注
热水洗	热水洗槽	洪流洗	59m <sup>3</sup> /月	2.83	47m <sup>3</sup> /月	2.26	间歇	新鲜水
预脱脂	预脱脂槽	喷淋	44.5m <sup>3</sup> /月	2.14	45m <sup>3</sup> /月	2.16	间歇	新鲜水
脱脂	脱脂槽	浸+出槽喷淋	49.4m <sup>3</sup> /3 月	0.79	50m <sup>3</sup> /3 月	0.8	间歇	新鲜水
脱脂水洗	水洗 1 槽	喷淋	2.6m <sup>3</sup> /h+45m <sup>3</sup> /月+50m <sup>3</sup> /月	46.16	2.5m <sup>3</sup> /h+45m <sup>3</sup> /月+50m <sup>3</sup> /月	44.56	连续	新鲜水
	水洗 2 槽	浸+出槽喷淋						
表调	表调槽	浸	49.5m <sup>3</sup> /半月	4.75	50m <sup>3</sup> /半月	4.8	间歇	新鲜水
磷化	磷化槽	浸+出槽喷淋	48.6m <sup>3</sup> /3 月	0.78	10m <sup>3</sup> /6 月	0.08	间歇	新鲜水
磷化水洗	水洗 3 槽	喷淋	2.6m <sup>3</sup> /h+45m <sup>3</sup> /月+50m <sup>3</sup> /月+50m <sup>3</sup> /月	48.56	2.5m <sup>3</sup> /h+45m <sup>3</sup> /月+50m <sup>3</sup> /月+50m <sup>3</sup> /月	46.96	连续	新鲜水
	水洗 4 槽	浸+出槽喷淋						新鲜水
	纯水洗 1 槽	浸+出槽喷淋						纯水
超滤水洗	UF1 水洗槽	喷淋	15m <sup>3</sup> /3 月	0.24	18m <sup>3</sup> /3 月	0.29	间歇	新鲜水
	UF2 水洗槽	浸+出槽喷淋						新鲜水

电泳 后水 洗	纯水洗 2 槽	浸+出槽喷淋	2.6m <sup>3</sup> /h+50m <sup>3</sup> /月	44	2.5m <sup>3</sup> /h+50m <sup>3</sup> /月	42.4	连续	新鲜水
沥水 转挂	-	吹干	-	-	0.5m <sup>3</sup> /d	0.5	间歇	-
合计			-	150.25	-	144.81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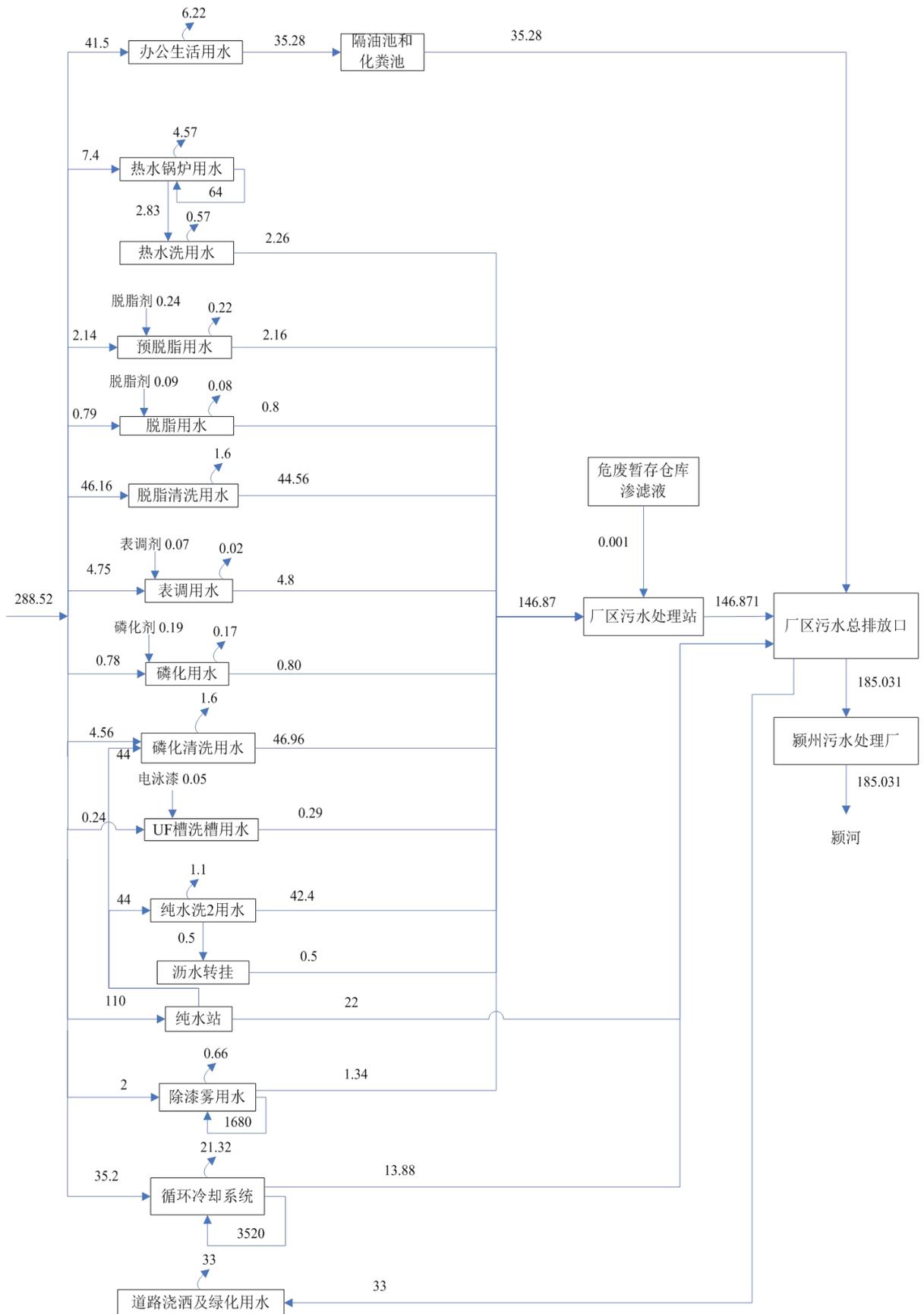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 3.5 运营期工艺

一号联合厂房主要承担年产 40000 台车架总成的生产任务。目前主要进行纵梁加工生产线、车架总成拼装线以及车架涂装线等。

#### 1、梁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在车架的主要构成部件中，纵梁是整个车架的主体，是汽车其他部件的装配基础，同时也是汽车的关键承载部件。本项目纵梁加工采用成型后加工孔工艺，该工艺采用了辊压及三面冲等高柔性化设备，基本不受产品变动的影 响，为各种变形产品的问世提供了极为方便的保障。

本项目纵梁加工生产线包括辊压成型、数控三面冲孔、端头外形切割、数控折弯等工序。

##### (1) 辊压成型

辊压成型则是采用辊压专用生产线，将外购来的定宽钢卷材经在线较平、辊压成型和定长切断，使之成为所需的 U 型等截面梁。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2) 数控三面冲孔

将前辊压好的 U 型梁通过行车送入到三面冲五机组，对 U 型梁腹面及两翼面共三面上进行孔加工。该工序产生冲孔废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 (3) 端头外形切割

将前冲孔好的 U 型梁通过行车送入到纵梁等离子切割生产线上，对 U 型梁的不规则外形部分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切割烟尘 G1、切割废料 S2 和设备噪声 N。

##### (4) 数控折弯

将前切割好的 U 型梁通过行车送入到纵梁折弯生产线上，对 U 型梁进行前端的弯头折弯加工，即沿纵向折弯成前宽后窄的车架形状，以弥补辊压线的成型缺陷。数控折弯后的 U 型梁即为纵梁成品，暂存在纵梁成品存放区。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拟建项目纵梁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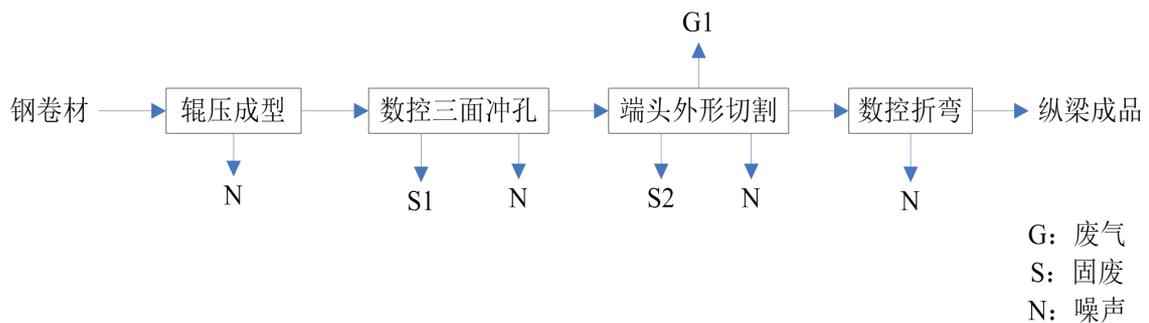


图 3-5 纵梁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车架总成拼装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现建 1 条车架总成拼装线，具体工艺如下：

### (1) 中卡（亮剑）车架总成拼装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首先将纵梁、横梁、L 型连接板及铆接铸件悬挂上线进行预拼装，然后采用液压铆接机进行车架反、正面铆接，然后下线对车架总成成品检验，合格品暂存在车架总成成品存放区。该工艺产生设备噪声 N。

拟建项目中卡（亮剑）车架总成拼装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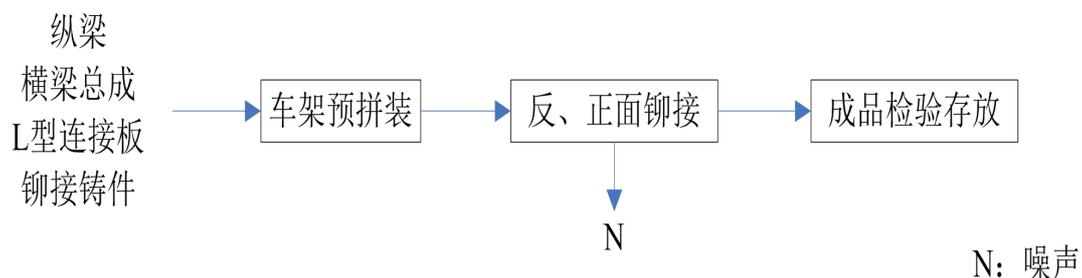


图 3-6 中卡（亮剑）车架总成拼装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 重卡（H/Y 系列）车架总成拼装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首先采用摇臂钻对纵梁进行钻孔，然后和横梁、连接板、铆接铸件及其他外购件悬挂上升进行预拼装，然后装合胎，采用液压铆接机进行车架反、正面铆接拼装，然后采用数控钻孔设备对车架后悬平衡轴进行孔加工，最后下线进行检验，合格品暂存在车架总成成品存放区。该工艺产生孔加工废料 S8 和 S9 以及设备噪声 N。

项目重卡（H/Y 系列）车架总成拼装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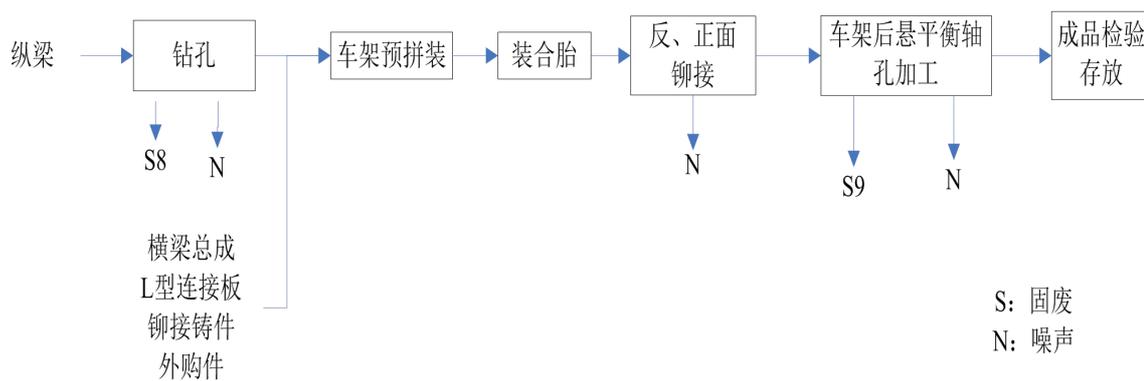


图 3-7 重卡（H/Y 系列）车架总成拼装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车架涂装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车架涂装线采用专业成熟的电泳涂装设备及工艺，主要包括前处理工序、电泳工艺以及喷漆工艺。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 （1）前处理工序

本目前处理采用喷浸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全封闭室体，减少车间污染。车架采用翻转运输方式，提高清洁效果，降低废水排放量。预脱脂、脱脂、磷化槽采用外循环加热方式，热源为热水。各加热槽的槽体和相应管道外部设备保温层。该生产线的设备主要包括喷浸式前处理设备及其泵、过滤器、热交换器、磷化除渣装置、送排风系统等。

#### ①热水洗

将车架放入热水槽内，对车架内部进行热水洗，水洗槽温度保持在 50-60℃，热水槽热水由热水锅炉提供，水洗时间保持在 1min，以更好地清除车架内部积尘和污渍，减轻脱脂工序的负担。热水槽内热水需定期更换，该工序定期排放热水清洗废水 W1。

#### ②预脱脂及脱脂

热水洗过后的车架进入预脱脂和脱脂工序将表面的油污去除，以提高磷化效果，本项目采用脱脂剂清洗的方法除油，它是利用强碱对植物油的皂化反应形成溶于水的皂化物达到除油的目的。

本项目预脱脂采用喷淋工艺，喷淋 1min，脱脂采用浸渍和出槽喷淋工艺，浸渍 2min，预脱脂和脱脂槽温度保持在 50~60℃。预脱脂液和脱脂液需定期更换，故该工序定期排放预脱脂废液 W2、脱脂废液 W3。

### ③水洗

采用二道水洗对车架进行常温清洗，主要目的是去除车架上的脱脂液。水洗 1 采用喷淋工艺，时间为 1min，水洗 2 采用浸渍+出槽喷淋，时间为 1min。

脱脂清洗采用逆流水洗的方法。首先车架在水洗 1 槽内进行喷淋，水洗 1 槽的水会溢流排出，由水洗 2 槽的水补充，然后车架到水洗 2 槽内进行浸渍，水洗 2 槽的水会溢流到水洗 1 槽，由出槽喷淋水补充，最后车架出槽时再采用新鲜自来水进行喷淋，喷淋水落入水洗 1 槽，新鲜自来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即出槽喷淋水落入水洗 2 槽，再溢流至水洗 1 槽，再从水洗 1 槽排出。同时水洗 1 槽和水洗 2 槽内水需要定期更换。故该工序排放脱脂清洗废水 W4。

### ④表面调整

利用表面调整剂对车架表面进行调整，可以消除脱脂液对车架表面造成的表面状态的不均匀性，能使金属表面形成大量的极细的结晶中心，从而使磷化温度大大降低，显著加快磷化速度，生成的磷化膜薄而硬且均匀细致。

本项目使用的表调剂为磷酸钛盐系表调剂，主要成分为胶体钛盐和磷酸钠。项目采用室温下浸渍的方法，在槽体内浸渍 1min。表调液需定期更换，故该工序定期排放表调废液 W5。

### ⑤磷化

为提高车架表面漆附着的牢固性，车架在电泳前需在磷化槽中进行磷化处理。磷化指金属表面与磷酸剂溶液接触，发生化学反应而在金属表面生成稳定的不溶性的无机化合物膜层的一种表面化学处理方法，所生成的膜称为磷化膜。磷化膜能够为涂装涂层提供一层适应的基底，提高车身漆膜附着的牢固性。

本项目磷化采用浸渍和出槽喷淋工艺，磷化槽温度保持在 45~50℃，浸渍 3min。为保证磷化液的磷化效果，磷化液需要定期更换，故该工定期排放磷化废液 W6。同时磷化过程中，磷化槽的底部会产生磷化渣 S10，拟在磷化段设置磷化除渣装置，采用斜板沉淀槽+自动压滤机的方式，沉淀上清液和压滤液回磷化槽重复利用。

### ⑥水洗

磷化后的车架表面含有少量磷化液，需要进行清洗，采用三道水洗，以去除车架表面上的磷化液并使车架表面湿润，这样在进入电泳槽之后表面才不会产生气泡，从而使电泳漆能在车架表面均匀凝析，形成完整均匀的漆膜。

水洗3采用喷淋工艺，时间为1min；水洗4采用浸渍+出槽喷淋工艺，时间为1min；纯水洗1采用浸渍+出槽喷淋工艺，时间为1min。

磷化清洗采用逆流水洗的方式。首先车架在水洗3槽内进行喷淋，水洗3槽的水会溢流排出，由水洗4槽的水补充；然后车架到水洗4槽内进行浸渍，水洗4槽的水会溢流到水洗3槽，由出槽喷淋水补充；车架出槽时采用水进行喷淋，喷淋水落入水洗4槽，由纯水洗1槽的水补充；然后车架到纯水洗1槽进行浸渍，纯水洗1槽的水用于水洗4槽出槽喷淋，由纯水洗1槽出槽喷淋水补充；在后车架出槽采用新鲜纯水进行喷淋，喷淋水落入纯水洗1槽，新鲜纯水由纯水站供给。

即出槽喷淋水落入纯水洗1槽，然后作为水洗4槽喷淋水，落入水洗4槽，然后溢流至水洗3槽，最后从水洗3槽排出。同时水洗3槽、水洗4槽、纯水洗1槽内水需要定期更换。故该工序排放磷化清洗废水W7。

## (2) 电泳工序

本项目车架采用阴极电泳工艺，并设置超滤装置回收电泳漆。

### ① 电泳

将车架浸入电泳漆中，在槽内设置电极，车身作为阴极，在通电压400V的直流电后，电泳漆中的树脂（阳离子型）、颜料在车身的表面上析出形成不溶于水的漆膜。电泳涂装的渗透性较好，可以均匀覆盖车架凹凸不平的部位，具有高效、经济、安全、污染小等优点。

阴极电泳工序在封闭电泳室内进行，电泳室体设置送、排风系统，排气作为烘干室补充新鲜空气用。采用浸渍工艺，温度 $28\pm 1^{\circ}\text{C}$ ，时间3min。电泳漆不需要更换，只需定期补充添加其中的溶液成分，使电泳液维持所需要的浓度。

### ② 超滤清洗

电泳后的车架表面带有一定量的电泳漆，需要清洗，为回收电泳漆和减少废水的排放，本项目采用超滤系统。UF1采用常温喷淋工艺，时间1min，UF2采用常温浸渍+出槽喷淋工艺，时间1min。

UF 清洗采用逆流水洗的方式。首先车架在 UF1 槽内进行喷淋，UF1 槽内的水会溢流到电泳槽内，由 UF2 槽的水进行补充；然后车架在 UF2 槽内进行浸渍，UF2 槽内的水会溢流到 UF1 槽内，由出槽喷淋水补充；最后车架出槽时采用干净超滤水喷淋，喷淋水落入 UF2 槽内，干净超滤水由超滤设备供给。

即出槽喷淋水落入 UF2 槽内，溢流至 UF1 槽内，再溢流至电泳槽内，在电泳槽内溢流出的清洗废水进入超滤设备内，经过超滤膜过滤，干净超滤液返回 UF2 槽重新用于车架的出槽喷淋；浓缩电泳漆则返回电泳槽重新利用。整个 UF 清洗形成一个闭循环。超滤过程无清洗废水产生。

但为保证 UF 槽的清洗效果，需要对 UF 槽进行定期倒槽，清理出 UF 槽底部的杂质，故该工定期排放 UF 槽洗槽废水 W8。

### ③纯水洗

超滤清洗后的车架表面可能还含有少量的电泳漆，故本项目再采取一步纯水洗，保证车架上不含游离的电泳漆。

本项目纯水洗采用常温浸渍+出槽喷淋工艺。即首先在纯水洗 2 槽内进行浸渍 1min，出槽时再用新鲜纯水喷淋 10s。

出槽喷淋水落入纯水洗 2 槽内，从纯水洗 2 槽内排出；同时纯水洗 2 槽会定期更换。故该工序产生电泳清洗废水 W9。

### ③沥水转挂

采用压缩空气对车架表面进行吹水，水份沥干后下件转挂至地面板链。该工序产生沥干废水 W10。

### ④电泳烘干

沥干转挂后的车架进入到烘干室内烘干，采用循环热风烘干，热风上送下回，烘干温度为 170~180℃，烘干时间为 30min，电泳后漆膜基本为干膜，通过烘干室高温烘干，固化胶联形成网状结构。

采用 2 台直燃式加热三元体热风炉（1 台 60 万大卡、1 台 100 万大卡）给烘干室供热，加热热源为天然气，热风炉由燃烧室、热风循环风机、进口燃气燃烧器、调节阀、新鲜风系统、防爆装置、测温控温探头等组成，天然气经燃烧器在燃烧室内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经循环风机送到烘道内部，由循环风机不断循环，使烘道内部炉温均匀一致，燃烧器选用全自动控制燃烧器，烘道温度数显调节控温。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中烟尘含量较低，因此项目直接利用燃烧废气送到烘道内部供热，避免了常规的采取热交换器加热的工艺，可以有效的提供热利用率。

由于电泳漆中含有微量易挥发的有机溶剂，会在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循环热风中的有机物浓度会越来越高，为保证烘干安全，循环热风部分会继续进入循环，剩余部分要进行排放，以控制循环热风中的有机物浓度，因此电泳烘干过程会产生电泳烘干废气 G3，同时由于热风是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因此电泳烘干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氮氧化物和电泳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

#### ⑤强冷

烘干后的车架表面温度较高，送入到强冷室内，采用自然风进行冷却，可以将车架表面温度降至 45℃。

### (3) 喷漆工艺

本项目车架总成在阴极电泳后，可能小面积没有涂装到以及在运输过程中磕磕碰碰，存在小面积的缺陷，因此需要手工补一道漆，补漆采用高固体分丙烯酸树脂汽车修补漆，属于油性漆。

#### ①手工补漆

喷漆室采用封闭水旋式室。在补漆前，根据喷漆计划将当批车架所需油漆量计量好，按比例在油漆中加入稀释剂，混合后将其搅拌均匀，当黏度杯中流出的油漆液体不成线时，移交用于喷涂。

车架强冷后送入喷漆房内，采用手工喷漆的方式，对车架上的小面积缺陷进行手工补漆，喷涂干膜厚度为 35um，以保证车架表面的平整度。

该工序会产生补漆废气 G4，补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等。补漆废气拟采取“水旋式漆雾洗涤+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故同时产生喷漆废水 W11、废漆渣 S11 和废活性炭 S12。

#### ②油漆烘干

喷漆后的车架送入到烘干室内，烘干温度为 70~80℃，烘干时间 30 分钟。采用一台 20 万大卡直燃式加热三元体热风炉给烘干室供热，供热方式与电泳烘干一样。

由于电泳漆中含有少量易挥发的有机溶剂，会在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循环热风中的有机物浓度会越来越高，为保证烘干安全，循环热风大部分会进入循环，一小部分直接排放，以控制循环热风中的有机物浓度，因此油漆烘干过程会产生油漆烘干废气 G5，同时由于热风是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因此油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 ③下线检查

完成补漆和烘干的车架通过光照进行人工检查，存在小面积缺陷的则采用打磨与抛光方式除去油漆表面缺陷，无法去除的小面积缺陷则返回喷漆室内重新补漆，没有缺陷的车架则直接送到成品存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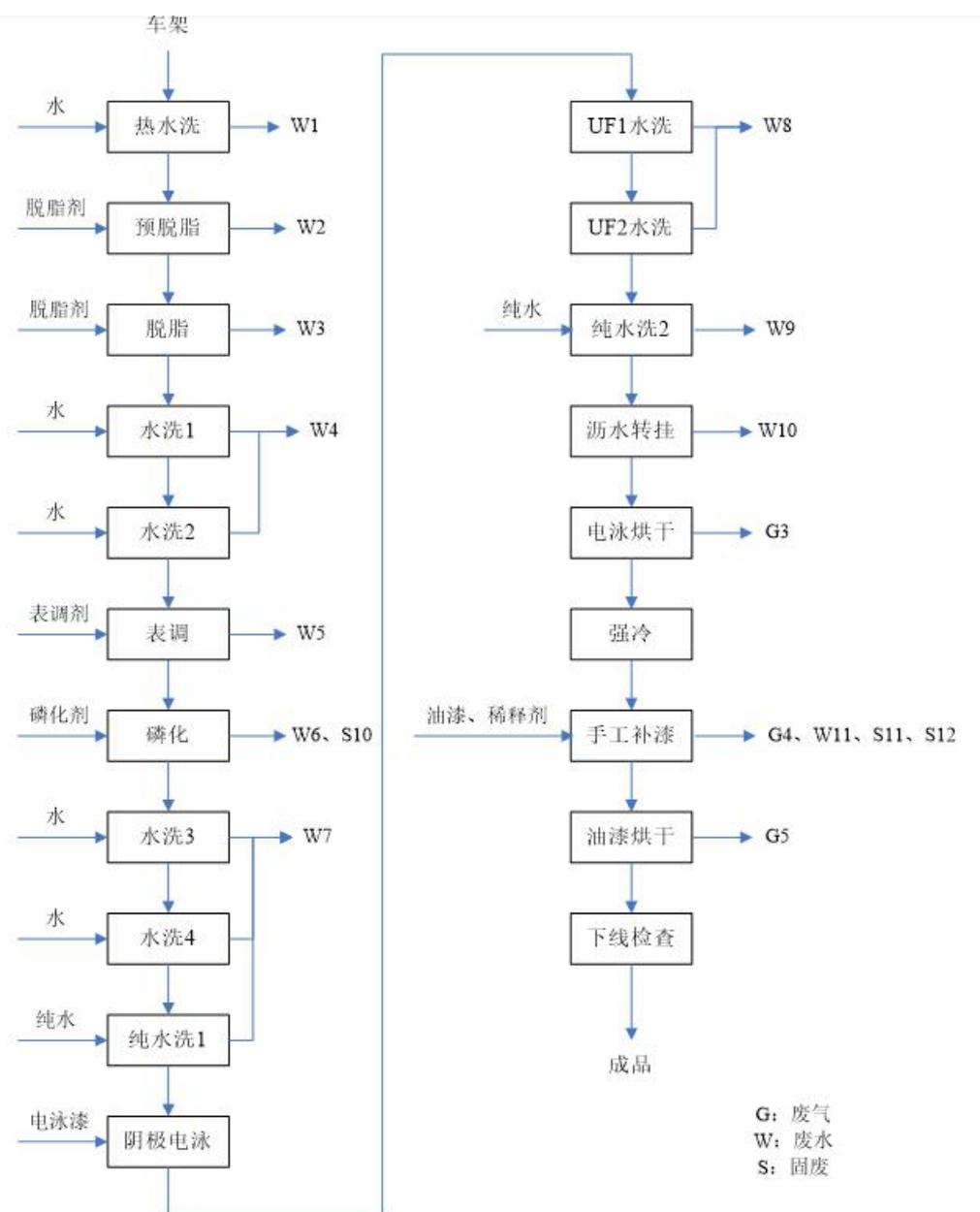


图 3-8 车架涂装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为：①目前项目仅建设完成 1 号联合厂房，主要产品为 4 万台汽车车架总成，主要生产线仅为纵梁加工、车架总成和车架涂装，其他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②部分废气处理措施的风量发生变化，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能达标排放；③应急事故池因项目未完全建设完成，目前仅建设 188m<sup>3</sup>，后续随着项目的建成完善。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项目无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洁下水。

本项目在一号联合厂房东南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采用“分类预处理+混凝+气浮+综合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设置2套废水预处理系统，每套设计预处理能力为5m<sup>3</sup>/h。其中1套预处理系统用于预处理含磷废水；脱脂废水和含漆废水共用另一套预处理系统。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20m<sup>3</sup>/h。同时设置1套回用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5m<sup>3</sup>/h。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4-1。

表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混入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经芦桥沟排入颍河	混入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经芦桥沟排入颍河
生产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总锌、总磷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经芦桥沟排入颍河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经芦桥沟排入颍河

#### 4.1.2 废气

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以及锅炉烟气等。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间歇	通过离子切割机自带滤筒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然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仅建设 1 个离子切割机，通过离子切割机自带滤筒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然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	VOCs、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间歇	采取 1 套 RTO 燃烧装置（三室）净化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 1 套 RTO 燃烧装置（三室）净化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 <sup>3</sup> /h
补漆废气	颗粒物、VOCs、二甲苯	间歇	水旋式漆雾洗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旋式漆雾洗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5000m <sup>3</sup> /h
油漆烘干废气	二甲苯、VOCs、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间歇	1 套 BCO 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BCO 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3450m <sup>3</sup> /h
热水锅炉废气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持续	收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

### 4.1.3 噪声

厂区内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工程治理措施后其声源噪声可控制在 75-95dB（A）。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生产部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 dB（A）
一号联合厂房	纵梁辊压机	2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70
	三面冲五组机	4	90		75
	切割机	4	95		80
	折弯机	5	85		70
	剪板机	3	90		75
	摇臂钻	8	85		70
	冲床	8	85		70
	油压机	5	80		65

	梁冲	4	90		75
	焊接机器人	6	75		60
	手工二保焊机	14	80		65
	液压铆接机	41	85		70
	空压机	3	90	设置独立工作间，加隔音罩， 加装减振基础	65
	风机	18	90	设置独立工作间，加装隔音罩， 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	65
	泵	25	85	设置独立工作间，加装减振基 础	60

#### 4.1.4 固体废物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等。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1.92	用编制袋包装，分区存放在危废暂 存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1.858	用编制袋包装，分区存放在危废暂 存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65	用编制袋包装，分区存放在危废暂 存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泥	HW17	330-064-17	18.25	用编制袋包装，分区存放在危废暂 存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9	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0.06	用桶进行储存，分区存放在危废暂 存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废液压油、废润 滑油	HW08	900-214-08 900-218- 08900-217- 08	3.5	用油桶进行储存，分区存放在危废 暂存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落料废料	一般固废	/	382	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售给 钢铁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9	冲孔废料	一般固废	/	191	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售给 钢铁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2.3	集中收集在垃圾站，委托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表 4-5 项目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1	危废间、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	重点防渗
2	生产车间的部分区域	混凝土硬化处理
3	应急事故池	188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4.3.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15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投资（万元）
废气	切割烟尘	1 台滤筒式除尘器及 15m 高排气筒	15
	电泳烘干	1 套 RTO 燃烧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90
	补漆废气	1 套“水旋式漆雾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60
	油漆烘干废气	1 套 BCO 催化燃烧装置和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4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0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30
废水	污水处理站、配套雨污管网装置		460
噪声	消音器、隔声罩、基础减震等		15
风险	188m <sup>3</sup> 事故池及配套管道		50
绿化	厂区绿化		200
合计			1570

#### 4.3.2“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经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经贸局批准申报环评；2018 年 9 月，由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阜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阜环行审函[2018]125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本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 4-7 “三同时”验收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
废水	污水处理站	<p>污水处理站采用“分类预处理+混凝+气浮+综合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设置 2 套废水预处理系统，每套设计预处理能力为 5m<sup>3</sup>/h。其中 1 套预处理系统用于预处理含磷废水；脱脂废水和含漆废水共用另一套预处理系统。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h。同时设置 1 套回用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5m<sup>3</sup>/h。</p> <p>含磷废水、脱脂废水等高浓度生产废水按照“分质、分类”原则进行预处理后，与低浓度污水一起进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综合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放口，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经芦桥沟排入颍河，部分废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喷洒。</p>	按环评要求建设
废气	切割烟尘处理设施	切割烟尘经等离子切割机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经集中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过滤净化处理后排出室外	焊接工序位于 2 号联合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电泳烘干废气经 1 套 RTO 燃烧装置（三室）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补漆废气处理设施	补漆废气采取“水旋式漆雾洗涤+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油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油漆烘干废气采取 1 套 BCO 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热水锅炉烟气处理设施	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建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仓库，用于暂存落料废料、冲孔废料	按环评要求建设
	危废暂存仓库	建设 1 座危废暂存仓库，用于暂存磷化渣、废漆渣、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	
	噪声	<p>(1) 在采购设备时，应尽量采购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p> <p>(2) 对空压机、泵房等噪声较大的场所，在设计中将设置独立工作间，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各种噪声较大的泵，加装减振基础，在各类泵房采取围护结构降噪。空压机加隔音罩，加装减振基础。</p>	按环评要求建设

		<p>(3) 风机对整机加隔音罩，为了散热，罩壁必须开口打洞，在进口通风处安装消声器。</p> <p>(4) 本工程设计中对厂区进行绿化，因地制宜选择树种，在本期工程的主厂房、冷却塔、各车间及办公楼周围种植大量树木，以达到防尘、降噪、美化环境的目的。</p>	
地下水	一般污染防渗区	一号联合厂房、二号联合厂房等一般污染防渗区可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或采用至少 0.7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进行防渗。	已建 1 号联合厂房按环评要求建设
	重点污染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漆雾循环水池、事故池、危废暂存仓库等重点污染防渗区可采用复合防渗结构或者刚性防渗结构，复合防渗结构为用压实土（厚度不小于 0.75m）+600g/m <sup>2</sup> 无纺土工布复合基础为地基，其上铺设 2mm 厚 HDPE 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渗透系数 $\leq 10^{-8}$ cm/s）浇筑；刚性防渗结构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按环评要求建设
环境风险	事故池	建设 1 座 300m <sup>3</sup> 的的事故池，并配套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 1 座 188m <sup>3</sup> 的的事故池，并配套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中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切割烟尘经等离子切割机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经集中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过滤净化处理后排出室外	焊接工序位于 2 号联合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电泳烘干废气经 1 套 RTO 燃烧装置（三室）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补漆废气采取“水旋式漆雾洗涤+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油漆烘干废气采取 1 套 BCO 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地表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加装消声器等	1、大部分设备位于厂区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2、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位于室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等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1 个危废暂存库、1 座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按要求建设，并进行了防腐防渗	与环评一致
风险	建设 1 座 300m <sup>3</sup> 的的事故池，并配套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 1 座 188m <sup>3</sup> 的的事故池，并配套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随着项目建设逐渐完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来的《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经局办公会议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项目位于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座联合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40000台车架总成、9000台驾驶室生产能力;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1780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原则,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清洁下水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剩余部分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废水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道路浇洒标准,废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车间废气的收集处理,切实减少无组织排放。严禁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各类工艺废气经各自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相应高度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在国家标准及安徽省地方标准未出台前,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控制要求;燃气锅炉废气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

求。

4.施工期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效果较好的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刷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严禁冒黑烟车辆、农用三轮车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工地使用的桩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他车辆废气排放必须达到排放标准，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5、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和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 2007)对固废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处理处置台账制度，危险废物须交有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原料、固废、危废临时贮存设施，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要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6、项目区要实行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漆雾循环水池、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污水管线区、危废贮存场所等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7、项目营运期应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采取事故废水环境阻断措施，设置一座 30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事故池大小需论证后实施。加强危险性原辅材料的贮运管理，强化工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以杜绝污染事故。

8、项目防护距离为一号联合厂房边界外 100 米、二号联合厂房边界外 5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和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进一步论证项目废水和废气处理工艺，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

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阜阳市环境监察支队会同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八、收到此函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和此函送至市环境监察支队、阜合园区管委会，并在工程开始施工前，主动上述单位申报，接受其监督管理。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评价标准

#### 6.1.1 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等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甲苯、NH<sub>3</sub>、H<sub>2</sub>S 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其标准值详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度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二甲苯	一次浓度最高限值	300	μg/m <sup>3</sup>
	NH <sub>3</sub>	一次浓度最高限值	200	μg/m <sup>3</sup>
	H <sub>2</sub> S	一次浓度最高限值	10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	mg/m <sup>3</sup>

##### (2) 水环境

根据地面水功能区划的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卢桥沟和颍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mg/L，pH 值除外）

标准来源	水质标准
------	------

GB3838-2002 中 IV 类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锌	石油类	总磷	镍
	6~9	≤30	≤6	≤1.5	/	≤0.5	≤0.3	/

### (3) 声环境

该项目区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1.2 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项目工艺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工艺废气中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表 6-5、表 6-6、表 6-7 所示。

表 6-4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涂装工艺	二甲苯	3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VOCs	80	15	2.5		2.0
烘干工艺	二甲苯	30	15	1.0		0.2
	VOCs	60	15	2.5		2.0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sub>2</sub>	550	15	2.6		0.4

NO <sub>x</sub>	240	15	0.77		0.12
-----------------	-----	----	------	--	------

表 6-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烟尘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表 6-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NH <sub>3</sub>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H <sub>2</sub> S	0.06	
臭气浓度	20	

###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没有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和表4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8 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表1和表4中的三级标准
pH	6~9	/
COD	420	/
氨氮	35	/
BOD <sub>5</sub>	180	/
SS	200	/
总磷	6	/
石油类	/	20
总锌	/	5.0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适用标准	标准值(LAeq, dB)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6.3 考核指标**

环评及其批复中未对污染物总量进行要求。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内污水总排口	pH、COD、SS、BOD5、氨氮、石油类、	连续检测 2 天、每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总锌、总磷	天 4 次

### 7.2 废气

#### 7.2.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要求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等离子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内径、烟气出口速度、烟气出口温度、排放风量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电泳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VOCs、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3#	补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VOCs		
4#	油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VOCs、SO <sub>2</sub> 、NO <sub>x</sub>		
5#	热水锅炉燃烧工序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 7.2.2 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二甲苯、VOCs、SO <sub>2</sub> 、NO <sub>x</sub> 、NH <sub>3</sub> 、H <sub>2</sub> S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外 1m (N1-N4) 袁家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周边有 1 处敏感点袁家村，本次验收对该敏感点监测现状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水

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计	HJ637-2018	0.06mg/L
Zn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0.05mg/L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 8.1.2 废气

表 8-2 环境空气、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NH <sub>3</sub>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H <sub>2</sub> S	环境空气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3mg/m <sup>3</sup>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付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mg/m <sup>3</sup>
	NO <sub>x</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m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 8.1.3 噪声

表 8-3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4。

表 8-4 废水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1	生化培养箱	SHP-100
2	分析天平	AUW220D
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 8.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5。

表 8-5 废气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1	气相色谱仪	GC7820A、GC9790 II
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3	分析天平	AUW220D

### 8.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100%。验收监测及勘查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雨污分流，项目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采用“分类预处理+混凝+气浮+综合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高浓度生产废水按照“分质、分类”原则进行预处理后，与低浓度污水一起进综合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综合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出口，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经芦桥沟排入颍河，部分废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喷洒。经检测，本项目废水满足达标排放。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 (1) 除尘设备

项目等离子切割废气经过自带的 1 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进出口废气均低于检出限  $20\text{mg}/\text{m}^3$ ，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出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 RTO 燃烧装置

本项目电泳烘干废气经 1 套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 VOCs 的第一次监测数据存在偏差，于 2019.11.19 和 11.20 安排进行复测，本次计算取复测后数据进行计算。

表 9-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去除率

污染物		RTO 燃烧装置			
		粉尘 $\text{mg}/\text{m}^3$	$\text{SO}_2\text{mg}/\text{m}^3$	$\text{NO}_x \text{mg}/\text{m}^3$	VOCs $\text{mg}/\text{m}^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进口	<20	<3	12.5	25.42
	出口	<20	<3	10.33	3.94
实际处理效率 (%)		/	/	17.33	84.52

环评中设计处理效率 (%)	-	-
---------------	---	---

废气通过 RTO 处理后经由排气筒排出的粉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VOCs 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要求限值。

### （3）水旋式喷雾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补漆废气经 1 套水旋式喷雾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 VOCs 的第一次监测数据出口浓度大于进口，于 2019.11.19 和 11.20 安排进行复测，本次计算取复测后数据进行计算。因废气处理措施采用水旋式喷雾洗涤，废气处理进口无法进行废气采样，故本次验收该处理工序仅对排气筒处废气进行采样分析，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排气筒排出的颗粒物排放满足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二甲苯和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4）BCO 催化燃烧装置

本项目油漆烘干废气经过 1 套 B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排气筒排出的粉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二甲苯和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5）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排气筒排出的粉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区场所合理布局，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措施，经本次监测，项目区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的固废处置率为 100%。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本次对项目厂区总排口和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19.07.17-07.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总排口	pH	/	8.08	8.02	7.98	8.01
	SS	mg/L	5	6	7	6
	COD		18	18	19	17
	BOD5		6.3	6.5	6.7	6.1
	TP		0.825	0.84	0.815	0.83
	石油类		0.3	0.24	0.12	0.18
	NH3-N		0.51	0.494	0.457	0.474
	Zn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	7.76	7.79	7.81
	SS	mg/L	56	52	48	58
	COD		191	187	178	183
	BOD5		66.8	65.4	62.3	64.2
	TP		2.85	2.85	2.87	2.88
	石油类		1.97	1.83	1.99	1.95
	NH3-N		5.36	5.16	4.91	4.58
	Zn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	7.62	7.63	7.7
	SS	mg/L	12	11	10	11
	COD		62	68	70	66
	BOD5		21.7	23.8	24.5	23.2
	TP		0.916	0.9	0.932	0.927
	石油类		0.41	0.34	0.34	0.3
	NH3-N		0.988	0.91	0.874	0.81
	Zn		ND	ND	ND	ND
			采样时间：2019.07.18-07.19			
废水总	pH	/	7.93	8.01	7.99	8.06

排口	SS	mg/L	5	6	8	7
	COD		20	20	17	20
	BOD5		7	7.3	6.2	7.1
	TP		0.798	0.784	0.808	0.827
	石油类		0.17	0.19	0.12	0.16
	NH3-N		0.466	0.516	0.446	0.485
	Zn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	7.8	7.77	7.84	7.79
	SS	mg/L	52	44	54	50
	COD		186	173	189	192
	BOD5		65.1	60.6	66.2	67.2
	TP		2.94	2.83	2.79	2.89
	石油类		1.84	2.03	1.97	1.9
	NH3-N		5.14	4.91	5.23	5.34
Zn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	7.66	7.64	7.6	7.6
	SS	mg/L	13	15	12	14
	COD		59	67	71	70
	BOD5		20.6	23.4	24.8	24.7
	TP		0.908	0.936	0.927	0.934
	石油类		0.26	0.22	0.3	0.48
	NH3-N		0.972	0.916	0.874	0.81
Zn	ND		ND	ND	ND	

由上表可见，经过两天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的各污染因子的平均浓度为：pH:8.01、COD:18.6mg/L、氨氮:0.481mg/L、SS:6.25mg/L、BOD<sub>5</sub>:6.65mg/L、石油类:0.185mg/L、TP:0.816mg/L，总锌未检出。水质能够满足行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9.2.2.2 废气

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结合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分别进行了监测。

##### (1) 有组织排放

表 9-3 等离子切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I	II	III	平均值
等离子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10.1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排气筒高度 (m)		5			
	烟温 (°C)		22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742	2809	2707	/
	粉尘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844	2765	2745	/	
粉尘第 2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741	2615	2606	/	
粉尘第 3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等离子切割工 序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019.10.1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6				
	排气筒高度 (m)		5				
	烟温 (°C)		22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742	2809	2707	/
	粉尘第 1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844	2765	2745	/
	粉尘第 2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741	2615	2606	/
	粉尘第 3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等离子切割工 序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2019.10.1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C)		19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983	2842	2805	/
	粉尘第 1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831	2765	2832	/
	粉尘第 2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944	2865	2966	/

	粉尘第 3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等离子切割工 序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2019.10.1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92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C)		20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914	2856	2983	/
	粉尘第 1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901	2972	2878	/
	粉尘第 2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911	2804	3975	/
	粉尘第 3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表 9-4 电泳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I	II	III	平均值	
电泳烘干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19.07. 17)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25				
	排气筒高度 (m)		/				
	烟温 (°C)		154				
	第 1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08	1524	1439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 (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排放速率 (kg/h)	0.0166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8			
	排放速率 (kg/h)		0.00001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12	1482	1431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 (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电泳烘干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19.07. 18)	第 3 次		排放速率 (kg/h)	0.0184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5				
			排放速率 (kg/h)	0.00008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87	1504	1426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 (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排放速率 (kg/h)	0.0223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3				
			排放速率 (kg/h)	0.00002				
		电泳烘干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019.07. 1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25			
			排气筒高度 (m)		/			
			烟温 (°C)		155			
第 1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31	1642	1587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 (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排放速率 (kg/h)	0.0196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3				
			排放速率 (kg/h)	0.00007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39	1621	1592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 (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排放速率 (kg/h)	0.018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8						
	排放速率 (kg/h)	0.00008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99	1604	1600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 (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排放速率 (kg/h)	0.0208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7					
排放速率 (kg/h)		0.00001						

电泳烘干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19.07. 17)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温 (°C)		59				
	第 1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39	2354	2386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 (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0.0234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9			
			排放速率 (kg/h)	0.0008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45	2365	2316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 (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排放速率 (kg/h)	0.0336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9			
			排放速率 (kg/h)	0.0005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6	2358	2372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 (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0.0232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6				
		排放速率 (kg/h)	0.0001				
	电泳烘干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2019.07. 18)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温 (°C)		60					
第 1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56	2345	2316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 (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0.0236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8			
	排放速率 (kg/h)		0.00004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52	2346	2326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 (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0.02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5				
		排放速率 (kg/h)		0.00006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47	2352	2366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 (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排放速率 (kg/h)		0.02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3					
	排放速率 (kg/h)		0.00005					

表 9-5 电泳烘干废气 VOCs 复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75	4683	4583	4513	4628	4437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6	25.2	23.7	30.2	26.4	24.4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18	0.109	0.136	0.122	0.108
处理 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54	4285	4133	4136	4028	4197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5	3.93	4.88	5.55	2.34	2.46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20	0.023	0.009	0.010

表 9-6 补漆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I	II	III	平均值
补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225			
	排气筒高度 (m)	25			

(2019.10.10)	烟温 (°C)		22				
	第 1 次	标干流量 (m3/h)		27653	26753	27425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3/h)		28952	27876	26443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29445	28657	27441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补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0.1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225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温 (°C)		23					
第 1 次		标干流量 (m3/h)		27351	26457	28369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3/h)		27577	28163	26936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8757	29316	27494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I	II	III	
补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0.1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225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温 (°C)	22			
	标干流量 (m3/h)	27623	27451	2806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9	1.92	7.29
		排放速率 (kg/h)	0.0633	0.0527	0.2046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1	0.331	0.376
		排放速率 (kg/h)	0.0666	0.0091	0.0106

补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0.1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225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温 (°C)		2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165	27157	2805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86	3.49	4
		排放速率 (kg/h)	0.0193	0.0948	0.1122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2	0.254	1.45
排放速率 (kg/h)		0.0372	0.0069	0.0407	

表 9-7 油漆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I	II	III	平均值	
油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出口 (2019.10.1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温 (°C)		24				
	第 1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5	187	182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排放速率 (kg/h)	0.0014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排放速率 (kg/h)	0.0025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4	178	169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			
			排放速率 (kg/h)	0.0011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排放速率 (kg/h)	0.0026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2	174	177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排放速率 (kg/h)			0.0013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排放速率 (kg/h)	0.0022				
油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出口 (2019.10.1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温 (°C)		24				
	第 1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6	265	248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			

			排放速率 (kg/h)	0.0015			
		NOx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排放速率 (kg/h)	0.0038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7	251	260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排放速率 (kg/h)	0.0017			
		NOx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排放速率 (kg/h)		0.0039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4	232	237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			
			排放速率 (kg/h)	0.0009			
		NOx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排放速率 (kg/h)	0.0028						

表 9-8 热水锅炉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I	II	III	平均值		
热水锅炉 燃烧工序 废气出口 (2019.10 .09)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25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温 (°C)		75				
	第 1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87	2994	2873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0.0269			
		NOx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排放速率 (kg/h)		0.0597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62	2845	2862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热水锅炉 燃烧工序 废气出口 (2019.10 .10)	第 3 次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排放速率 (kg/h)	0.0296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排放速率 (kg/h)	0.05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48	2769	2805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排放速率 (kg/h)	0.0224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排放速率 (kg/h)	0.042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25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温 (°C)			78				
	第 1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12	2987	3065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0.0301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排放速率 (kg/h)	0.0663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27	3072	2977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 (kg/h)	0.0301				
		NOx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排放速率 (kg/h)	0.0663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54	2947	3015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排放速率 (kg/h)	0.0305				
		NOx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排放速率 (kg/h)	0.0672				

表 9-9 油漆烘干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331	45985	46073	50873	50128	50147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2.6	2.3	2.4	1.9	3.1
		排放速率 (kg/h)	0.077	0.120	0.106	0.122	0.095	0.155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5	8	12	14	6
		排放速率 (kg/h)	0.483	0.690	0.369	0.610	0.702	0.301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	52	54	49	46	44
		排放速率 (kg/h)	2.22	2.39	2.49	2.49	2.31	2.21
	VO 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1	2.6	3.18	1.87	4.72	2.29
		排放速率 (kg/h)	0.087	0.120	0.147	0.095	0.237	0.11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93	0.078	0.08	0.129	0.092
		排放速率 (kg/h)	2.42×10 <sup>-3</sup>	4.28×10 <sup>-3</sup>	3.59×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6.47×10 <sup>-3</sup>	4.61×10 <sup>-3</sup>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各个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排放限值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

### (3) 无组织排放

表 9-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07.17			2019.07.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 G2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SO <sub>2</sub>		0.012	0.011	0.013	0.013	0.014	0.012
	NO <sub>x</sub>		0.017	0.018	0.018	0.016	0.016	0.017
	NH <sub>3</sub>		0.086	0.083	0.073	0.08	0.074	0.073
	H <sub>2</sub> S		0.005	0.005	0.005	0.005	0.007	0.007
	PM <sub>10</sub>		0.157	0.155	0.156	0.159	0.175	0.155
	VOCs		0.002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0.0024	0.0016	0.0046	0.0048	0.0043
	SO <sub>2</sub>		0.022	0.026	0.021	0.022	0.024	0.018
	NO <sub>x</sub>		0.021	0.022	0.023	0.019	0.02	0.021
	NH <sub>3</sub>		0.146	0.143	0.138	0.116	0.107	0.1
	H <sub>2</sub> S		0.009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PM <sub>10</sub>		0.207	0.205	0.207	0.183	0.228	0.206
	VOCs		ND	ND	ND	ND	ND	0.002
下风向 G4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6	ND	ND	0.0027	0.003	0.0036
	SO <sub>2</sub>		0.015	0.017	0.016	0.018	0.017	0.015
	NO <sub>x</sub>		0.024	0.025	0.026	0.022	0.023	0.024
	NH <sub>3</sub>		0.143	0.138	0.142	0.137	0.145	0.157
	H <sub>2</sub> S		0.007	0.006	0.006	0.006	0.007	0.007
	PM <sub>10</sub>		0.169	0.17	0.171	0.167	0.186	0.169
	VOCs		ND	ND	ND	ND	0.002	ND
下风向 G5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0.0016	0.0015	0.0015	0.0016
	SO <sub>2</sub>		0.016	0.019	0.018	0.016	0.02	0.018
	NO <sub>x</sub>		0.029	0.03	0.032	0.026	0.027	0.028
	NH <sub>3</sub>		0.154	0.165	0.145	0.176	0.164	0.165
	H <sub>2</sub> S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0.006
	PM <sub>10</sub>		0.175	0.174	0.172	0.176	0.192	0.174
	VOCs		ND	ND	ND	ND	ND	ND

根据两天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二甲苯、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NH<sub>3</sub>、H<sub>2</sub>S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设置了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A声级，连续监测2天。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2019年07月17日	2019年07月18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厂界东侧	44.6	42.5
N2	厂界南侧	43.7	44.7
N3	厂界西侧	46.5	47.0
N4	厂界北侧	44.0	45.0

由上表可见，经过两天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42.5~47.0dB（A）（夜间不生产）。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9.2.2.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的固废处置率为100%。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此次验收对项目周边的袁家村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1 敏感点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07.17			2019.07.1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袁家村 G1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	/	0.0023	/	/
	SO <sub>2</sub>		0.017	/	/	0.015	/	/
	NO <sub>x</sub>		0.015	/	/	0.015	/	/
	NH <sub>3</sub>		0.025	/	/	0.028	/	/
	H <sub>2</sub> S		0.003	/	/	0.003	/	/
	PM <sub>10</sub>		0.153	/	/	0.151	/	/

	VOCs		ND	/	/	ND	/	/
--	------	--	----	---	---	----	---	---

通过两天监测，其中 VOCs 未检出，其他检测因子的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袁家村现状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表 9-12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2019年07月17日	2019年07月18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N5	袁家村	44.4	44.5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已稳定运行。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由上表可见，经过两天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的各污染因子的平均浓度为：pH:8.01、COD:18.6mg/L、氨氮:0.481mg/L、SS:6.25mg/L、BOD<sub>5</sub>:6.65mg/L、石油类:0.185mg/L、TP:0.816mg/L，总锌未检出。水质能够满足行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因子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限值，能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按照种类分类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的固废处置率为 100%。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达到验收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其中 VOCs 未检出，其他检测因子的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袁家村现状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敏感点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阜阳市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翡翠湖路与泰山路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4 万台汽车车架总成、9000 台驾驶室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4 万台汽车车架总成		环评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阜环行审函【2018】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1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0		所占比例（%）		3.56	
	实际总投资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70		所占比例（%）		3.14	
	废水治理（万元）		460	废气治理（万元）	80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00MA2R01J68B		验收时间		202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业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451		5.451			5.451	5.451		
	化学需氧量			18.6		47.338		1.01			1.01	1.01		
	氨氮			0.48		0.22		0.03			0.03	0.03		
	石油类			0.185				0.01			0.01	0.01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12、附件

### 批复

3.14.1-10

# 阜阳市环境保护局

阜环行审函（2018）125号

## 关于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来的《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经局办公会议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项目位于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座联合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产40000台车架总成、9000台驾驶室生产能力；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1780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原则，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清洁下水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剩余部分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废水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道路浇洒标准，废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车间废气的收集处理，切实减少无组织排放。严禁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各类工艺废气经各自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相应高度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在国家标准及安徽省地方标准未出台前，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控制要求；燃气锅炉废气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施工期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效果较好的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刷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严禁冒黑烟车辆、农用三轮车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工地

使用的桩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他车辆废气排放必须达到排放标准，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5、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和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对固废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处理处置台账制度，危险废物须交有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原料、固废、危废临时贮存设施，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要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6、项目区要实行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漆雾循环水池、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污水管线区、危废贮存场所等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渗系数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7、项目营运期应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采取事故废水环境阻断措施，设置一座300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事故池大小需论证后实施。加强危险性原辅材料的贮运管理，强化工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以杜绝污染事故。

8、项目防护距离为一号联合厂房边界外100米、二号联合厂房边界外5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和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进一步论证项目废水和废气处理工艺，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

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阜阳市环境监察支队会同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八、收到此函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书》和此函送至市环境监察支队、阜合园区管委会，并在工程开始施工前，主动上述单位申报，接受其监督管理。

阜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

抄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印发

#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碧之源检字（2019）第 2156 号

---

项目名称： 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委托单位：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报告日期： 2019 年 09 月 03 日

---

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2156号

委托单位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送样		
检测项目	颗粒物、VOCs、NO <sub>x</sub> 、SO <sub>2</sub> 、二甲苯、NH <sub>3</sub> 、H <sub>2</sub> S、PM <sub>10</sub> 、TSP、噪声共10项		
采样日期	2019.07.17-07.19		
分析日期	2019.07.21-08.19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名称、方法依据及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浓度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NO <sub>x</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mg/m <sup>3</sup>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1</sup> mg/m <sup>3</sup>
NH <sub>3</sub>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H <sub>2</sub> S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	0.003mg/m <sup>3</sup>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备注	无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2156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电泳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019.07.17)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温 (°C)	59						
	第1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39	2354	2386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kg/h)	0.0234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29				
			排放速率(kg/h)	0.0008				
		第2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45	2365	2316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排放速率(kg/h)	0.0336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09				
			排放速率(kg/h)	0.0005				
第3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6	2384	2372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kg/h)	0.0232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56					
		排放速率(kg/h)	0.0001					
	备注	1、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2、检测项目中“VOCs”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2156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电泳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019.07.18)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排气筒高度(m)	20						
	烟温(℃)	60						
	第1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56	2345	2316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kg/h)	0.0236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8				
			排放速率(kg/h)	0.00004				
		第2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52	2346	2326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kg/h)	0.0235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25				
			排放速率(kg/h)	0.00006				
	第3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47	2352	2366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排放速率(kg/h)	0.0235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23					
		排放速率(kg/h)	0.00005					
备注		1、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2、检测项目中“VOCs”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2156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电泳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07.18)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25						
	排气筒高度(m)	/						
	烟温(℃)	154						
	第1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08	1524	1439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排放速率(kg/h)	0.0166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8				
			排放速率(kg/h)	0.00001				
		第2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12	1482	1431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排放速率(kg/h)	0.0184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55				
			排放速率(kg/h)	0.00008				
第3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87	1504	1426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排放速率(kg/h)	0.0223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3					
		排放速率(kg/h)	0.00002					
	备注	1、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2、检测项目中“VOCs”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2156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电泳烘干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019.07.19)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25						
	排气筒高度(m)	/						
	烟温(℃)	155						
	第1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31	1642	1587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排放速率(kg/h)	0.0196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43				
			排放速率(kg/h)	0.00007				
		第2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39	1621	1592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排放速率(kg/h)	0.0180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28				
			排放速率(kg/h)	0.00005				
	第3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99	1604	1600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排放速率(kg/h)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排放速率(kg/h)	0.0208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7					
		排放速率(kg/h)	0.00001					
备注		1、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2、检测项目中“VOCs”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2156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7.17			2019.07.1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袁家村 G1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	/	0.0023	/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017	/	/	0.015	/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0.015	/	/	0.015	/	/
	NH <sub>3</sub>	mg/m <sup>3</sup>	0.025	/	/	0.028	/	/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0.003	/	/	0.003	/	/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0.135	/	/	0.134	/	/
	VOCs	mg/m <sup>3</sup>	ND	/	/	ND	/	/
上风向 G2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012	0.011	0.013	0.013	0.014	0.012
	NO <sub>x</sub>	mg/m <sup>3</sup>	0.017	0.018	0.018	0.016	0.016	0.017
	NH <sub>3</sub>	mg/m <sup>3</sup>	0.086	0.083	0.073	0.080	0.074	0.073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0.005	0.005	0.005	0.005	0.007	0.007
	TSP	mg/m <sup>3</sup>	0.157	0.155	0.156	0.159	0.175	0.155
	VOCs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0.0024	0.0016	0.0046	0.0048	0.0043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022	0.026	0.021	0.022	0.024	0.018
	NO <sub>x</sub>	mg/m <sup>3</sup>	0.021	0.022	0.023	0.019	0.020	0.021
	NH <sub>3</sub>	mg/m <sup>3</sup>	0.146	0.143	0.138	0.116	0.107	0.100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0.009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TSP	mg/m <sup>3</sup>	0.207	0.205	0.207	0.183	0.228	0.206
	VOCs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0.002
下风向 G4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6	ND	ND	0.0027	0.0030	0.0036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015	0.017	0.016	0.018	0.017	0.015
	NO <sub>x</sub>	mg/m <sup>3</sup>	0.024	0.025	0.026	0.022	0.023	0.024
	NH <sub>3</sub>	mg/m <sup>3</sup>	0.143	0.138	0.142	0.137	0.145	0.157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0.007	0.006	0.006	0.006	0.007	0.007
	TSP	mg/m <sup>3</sup>	0.169	0.170	0.171	0.167	0.186	0.169
	VOCs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002	ND
下风向 G5	二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0.0016	0.0015	0.0015	0.0016
	SO <sub>2</sub>	mg/m <sup>3</sup>	0.016	0.019	0.018	0.016	0.020	0.018
	NO <sub>x</sub>	mg/m <sup>3</sup>	0.029	0.030	0.032	0.026	0.027	0.028
	NH <sub>3</sub>	mg/m <sup>3</sup>	0.154	0.165	0.145	0.176	0.164	0.165
	H <sub>2</sub> S	mg/m <sup>3</sup>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0.006
	TSP	mg/m <sup>3</sup>	0.175	0.174	0.172	0.176	0.192	0.174
	VOCs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2、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详见附表。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2156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2019.07.17		2019.07.18	
	时间	噪声值 dB(A)	时间	噪声值 dB(A)
1#厂界东侧	22:41	44.6	22:41	42.8
2#厂界南侧	22:48	43.7	22:50	44.7
3#厂界西侧	22:53	46.5	22:57	47.0
4#厂界北侧	23:01	44.0	23:05	45.0
5#袁集村	23:10	44.4	23:11	44.5
备注	无			
检测点位图	<p>2019.07.17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p>			
	<p>2019.07.18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p>			

编制: 刘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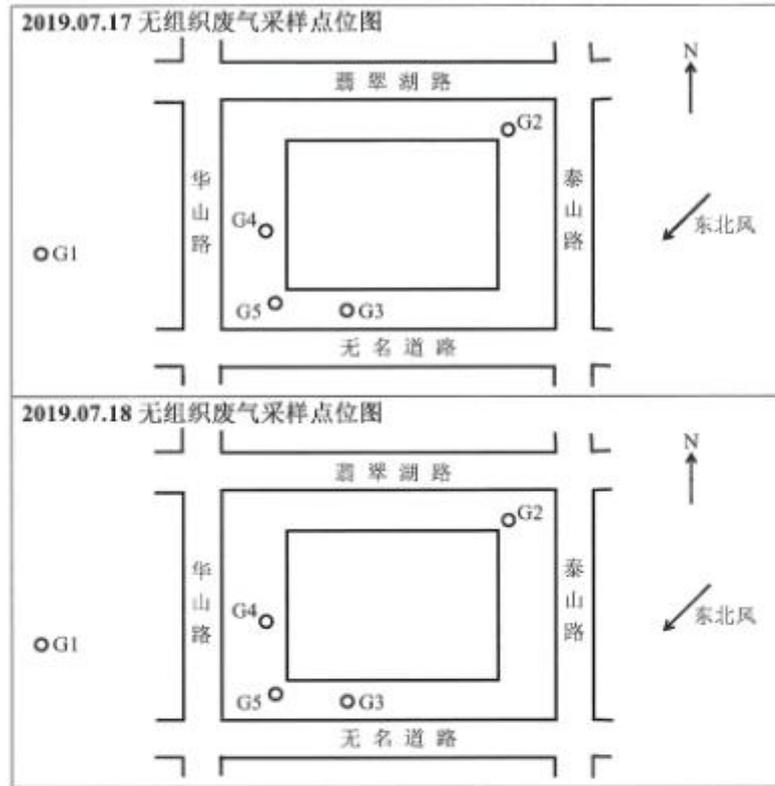
审核: 李杰

签发: 魏国栋

日期: 2019.9.3



附图：



## 报告说明

- 一、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二、报告必须加盖“CMA”印章和“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否则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 五、委托方送样检测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账 号：1024 9010 2100 0038 737

邮政编码：230601

电 话：0551-63837972

传 真：0551-6383797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碧之源检字（2019）第 104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1047号

委托单位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送样		
检测项目	粉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二甲苯、VOC <sub>s</sub> 共5项		
采样日期	2019.10.09-10.11		
分析日期	2019.10.12-10.18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名称、方法依据及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VOC <sub>s</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sup>3</sup>
备注	检测项目中“VOC <sub>s</sub> ”的分析方法由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1047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热水锅炉燃烧 工序废气出口 (2019.10.09)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9625					
	排气筒高度(m)	25					
	烟温(℃)	75					
	第1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87	2994	2873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kg/h)	0.0269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排放速率(kg/h)	0.0597			
		第2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62	2845	2862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排放速率(kg/h)	0.0296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			
			排放速率(kg/h)	0.0504			
	第3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48	2769	2805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				
		排放速率(kg/h)	0.0224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排放速率(kg/h)	0.0421				
备注		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1047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热水锅炉燃烧 工序废气出口 (2019.10.10)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9625					
	排气筒高度(m)	25					
	烟温(℃)	78					
	第1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012	2987	3065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kg/h)	0.0301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			
	排放速率(kg/h)		0.0663				
	第2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27	3072	2977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排放速率(kg/h)	0.0301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			
	排放速率(kg/h)		0.0663				
	第3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054	2947	3015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排放速率(kg/h)	0.0305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排放速率(kg/h)	0.0672					
备注	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1047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补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0.10)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3225				
	排气筒高度(m)	25				
	烟温(℃)	2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653	26753	27425	/	
	粉尘 第1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952	27876	26443	/	
	粉尘 第2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445	28657	27441	/	
	粉尘 第3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补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0.11)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3225				
	排气筒高度(m)	25				
	烟温(℃)	2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351	26457	28369	/	
	粉尘 第1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577	28163	26936	/	
	粉尘 第2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757	29316	27494	/	
	粉尘 第3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1047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等离子切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0.10)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C)	1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83	2842	2805	/	
	粉尘 第1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31	2765	2832	/	
	粉尘 第2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44	2865	2966	/	
	粉尘 第3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等离子切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0.1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6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温 (°C)	20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14	2856	2983	/	
	粉尘 第1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01	2972	2878	/	
	粉尘 第2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11	2804	3975	/	
	粉尘 第3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1047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等离子切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10.10)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排气筒高度(m)	5				
	烟温(℃)	2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42	2809	2707	/	
	粉尘 第1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44	2765	2745	/	
	粉尘 第2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41	2615	2606	/	
	粉尘 第3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等离子切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10.11)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256				
	排气筒高度(m)	5				
	烟温(℃)	2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66	2712	2810	/	
	粉尘 第1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53	2865	2814	/	
	粉尘 第2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95	2829	2817	/	
	粉尘 第3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1047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油漆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19.10.10)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314					
	排气筒高度(m)	25					
	烟温(℃)	24					
	第1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5	187	182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			
			排放速率(kg/h)	0.0014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排放速率(kg/h)		0.0025				
	第2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84	178	169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			
			排放速率(kg/h)	0.0011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排放速率(kg/h)		0.0026				
	第3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82	174	177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			
排放速率(kg/h)			0.0013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排放速率(kg/h)	0.0022					
备注	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1047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油漆烘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19.10.11)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314					
	排气筒高度(m)	25					
	烟温(℃)	24					
	第1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56	265	248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			
			排放速率(kg/h)	0.0015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排放速率(kg/h)		0.0038				
	第2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7	251	260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			
			排放速率(kg/h)	0.0017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排放速率(kg/h)		0.0039				
	第3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4	232	237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			
排放速率(kg/h)			0.0009				
NO <sub>x</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排放速率(kg/h)	0.0028					
备注	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1047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补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0.10)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3225			
	排气筒高度(m)	25			
	烟温(℃)	2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7623	27451	28061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9	1.92	7.29
		排放速率(kg/h)	0.0633	0.0527	0.2046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1	0.331	0.376
		排放速率(kg/h)	0.0666	0.0091	0.0106
补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0.11)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3225			
	排气筒高度(m)	25			
	烟温(℃)	2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165	27157	28051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86	3.49	4.00
		排放速率(kg/h)	0.0193	0.0948	0.1122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2	0.254	1.45
		排放速率(kg/h)	0.0372	0.0069	0.0407
备注	检测项目中“VOCs”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编制: 韩洁雅 审核: 李杰

签发: 日期: 2019.10.18



## 报告说明

- 一、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二、报告必须加盖“CMA”印章和“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否则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 五、委托方送样检测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账 号：1024 9010 2100 0038 737

邮政编码：230601

电 话：0551-63837972

传 真：0551-63837972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碧之源检字（2019）第 518 号

项目名称： 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09 月 03 日

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518号

委托单位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性状	清、浑浊、微浊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送样		
检测项目	pH、SS、COD、BOD <sub>5</sub> 、TP、NH <sub>3</sub> -N、石油类、Zn 共 8 项		
采样日期	2019.07.17-07.19		
分析日期	2019.07.21-08.19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名称、方法依据及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浓度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备注	无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518号

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7.17-07.1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总排口	清	pH	无量纲	8.08	8.02	7.98	8.01
		SS	mg/L	5.00	6.00	7.00	6.00
		COD	mg/L	18	18	19	17
		BOD <sub>5</sub>	mg/L	6.3	6.5	6.7	6.1
		TP	mg/L	0.825	0.840	0.815	0.830
		石油类	mg/L	0.30	0.24	0.12	0.18
		NH <sub>3</sub> -N	mg/L	0.510	0.494	0.457	0.474
		Zn	mg/L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进口	浑浊	pH	无量纲	7.76	7.79	7.81	7.82
		SS	mg/L	56.0	52.0	48.0	58.0
		COD	mg/L	191	187	178	183
		BOD <sub>5</sub>	mg/L	66.8	65.4	62.3	64.2
		TP	mg/L	2.85	2.85	2.87	2.88
		石油类	mg/L	1.97	1.83	1.99	1.95
		NH <sub>3</sub> -N	mg/L	5.36	5.16	4.91	4.58
		Zn	mg/L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微浊	pH	无量纲	7.62	7.63	7.70	7.62
		SS	mg/L	12.0	11.0	10.0	11.0
		COD	mg/L	62	68	70	66
		BOD <sub>5</sub>	mg/L	21.7	23.8	24.5	23.2
		TP	mg/L	0.916	0.900	0.932	0.927
		石油类	mg/L	0.41	0.34	0.34	0.30
		NH <sub>3</sub> -N	mg/L	0.988	0.910	0.874	0.810
		Zn	mg/L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低于检出限。						

## 检测报告

碧之源检字(2019)第518号

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7.18-07.1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总排口	清	pH	无量纲	7.96	8.01	7.99	8.06
		SS	mg/L	5.00	6.00	8.00	7.00
		COD	mg/L	20	20	17	20
		BOD <sub>5</sub>	mg/L	7.0	7.3	6.2	7.1
		TP	mg/L	0.798	0.784	0.808	0.827
		石油类	mg/L	0.17	0.19	0.12	0.16
		NH <sub>3</sub> -N	mg/L	0.466	0.516	0.446	0.485
		Zn	mg/L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进口	浑浊	pH	无量纲	7.80	7.77	7.84	7.79
		SS	mg/L	52.0	44.0	54.0	50.0
		COD	mg/L	186	173	189	192
		BOD <sub>5</sub>	mg/L	65.1	60.6	66.2	67.2
		TP	mg/L	2.94	2.83	2.79	2.89
		石油类	mg/L	1.84	2.03	1.97	1.90
		NH <sub>3</sub> -N	mg/L	5.14	4.91	5.23	5.34
		Zn	mg/L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微浊	pH	无量纲	7.66	7.64	7.60	7.60
		SS	mg/L	13.0	15.0	12.0	14.0
		COD	mg/L	59	67	71	70
		BOD <sub>5</sub>	mg/L	20.6	23.4	24.8	24.7
		TP	mg/L	0.908	0.936	0.927	0.934
		石油类	mg/L	0.26	0.22	0.30	0.48
		NH <sub>3</sub> -N	mg/L	0.972	0.916	0.874	0.810
		Zn	mg/L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低于检出限。						

编制:

审核:

李杰

签发:

日期:

2019.9.5



## 报告说明

- 一、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二、报告必须加盖“CMA”印章和“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否则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
- 五、委托方送样检测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账 号：1024 9010 2100 0038 737

邮政编码：230601

电 话：0551-63837972

传 真：0551-63837972



18121205135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WT191126-12B

委托单位: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阜合汽车冲焊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地点: 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翡翠湖路与泰山路交口西南角

报告人: 周凡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高玉平 签发日期: 2019.11.26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UNRISE TESTING Co., Ltd.

报告专用章

##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824644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柳红路7号A座

报告编号: SYWT191126-12B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阜阳市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翡翠湖路与泰山路交口西南角
采样日期	2019.11.19~11.20	分析日期	2019.11.19 始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O20535500740SA	2020.06.20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20.06.27

## 二、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sup>3</sup> )	
空气和废气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二甲苯		0.001~0.01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4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1.0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3	

## 三、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电泳烘干工序废气检测统计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20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75	4683	4583	4513	4628	4437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6	25.2	23.7	30.2	26.4	24.4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18	0.109	0.136	0.122	0.108
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54	4285	4133	4136	4028	4197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5	3.93	4.88	5.55	2.34	2.46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20	0.023	0.009	0.010

油漆烘干废气检测统计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20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331	45985	46073	50873	50128	50147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2.6	2.3	2.4	1.9	3.1
		排放速率 (kg/h)	0.077	0.120	0.106	0.122	0.095	0.155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5	8	12	14	6
		排放速率 (kg/h)	0.483	0.690	0.369	0.610	0.702	0.301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	52	54	49	46	44
		排放速率 (kg/h)	2.22	2.39	2.49	2.49	2.31	2.21
	VO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1	2.6	3.18	1.87	4.72	2.29
		排放速率 (kg/h)	0.087	0.120	0.147	0.095	0.237	0.115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93	0.078	0.08	0.129	0.092
排放速率 (kg/h)		2.42×10 <sup>-3</sup>	4.28×10 <sup>-3</sup>	3.59×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6.47×10 <sup>-3</sup>	4.61×10 <sup>-3</sup>	



# 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 201902 第 247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危险废物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前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 二、双方约定

###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磷化渣	1.5	袋装封口	336-064-17	固态	砷离子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
2	废漆渣	1.5	袋装封口	900-252-12	固态	二甲苯		
3	废活性炭	4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二甲苯		
4	污泥	18	袋装封口	330-064-17	固态	磷酸盐		
5	废油漆桶	1	空桶	900-041-49	固态	二甲苯		
6	废皂化液	0.05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态	乳化剂		
7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3	桶装封口	900-214-08	液态	矿物油		
合计		29.05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5L、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安徽惠源环境

- 1、收运频次：每6吨收运一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1)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应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 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故停业,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 超过 100 公里的, 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 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 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 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 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 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 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 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 经检测, 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若乙方可以处置, 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 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 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 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须承担检测费, 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承担运输费用, 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 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 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本合同中的危废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收运。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阜阳常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00MA2R01J68B

地址和电话：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合肥大道9号 0558-2539040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5753 1000 0018 8800 25763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唐智 15856794527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兵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阜阳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_\_\_\_\_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_\_\_\_\_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9年10月25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 应急预案备案

##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阜环函〔2019〕527号

### 关于阜阳市重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的通知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我局对你公司上报的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符合备案条件，我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200-2019-010-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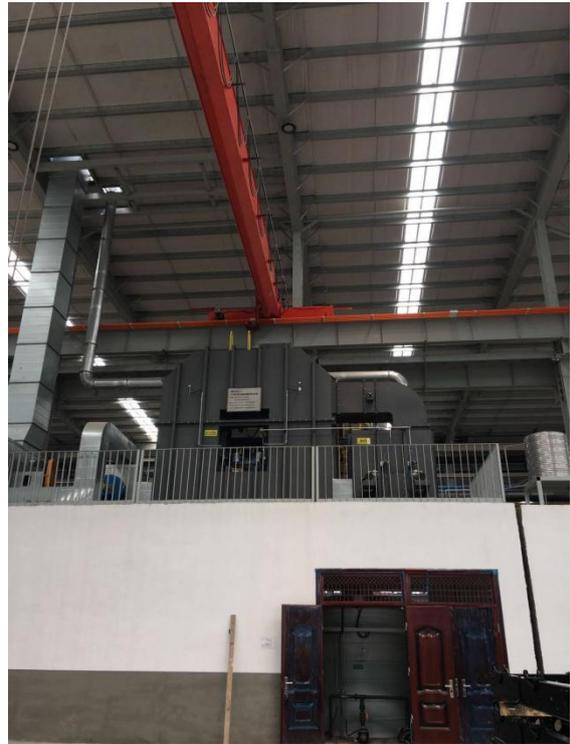
抄送：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9年12月17日</p> </div>			
备案编号	341200-2019-010-L			
报送单位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李哲</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沈敏、贾玉龙</td> </tr> </table>	李哲	经办人	沈敏、贾玉龙
李哲	经办人	沈敏、贾玉龙		

## 现场照片



等离子切割废气收集及处理



RTO 废气处理设施



补漆室废气封闭收集



补漆废气处理后废气排放



BCO 催化燃烧设备



前处理工段地面地沟



污水处理站部分设备



危废间